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